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

临交政字〔2018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7年省补助旅游路示范路项目 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沂水县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17年省补助旅游路示范路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鲁交规划[2017]161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明确项目补助标准。本次项目补助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投资管理的通知》(鲁财建[2013]129号)相关标准，二级公路按200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；路面改造项目按新建道路30%测算补助金额；桥梁按照1200元/平方米进

行补助。

二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打造示范项目。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安排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；要按照景观优美、体验性强、带动性大等要求，与景区景点有机结合，与沿线产业和旅游经营有效对接，发挥旅游公路服务功能，推行景区整体发展，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。

三、严格执行计划，切实维护计划的严肃性。本次计划将作为省、市下一步工作检查以及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。要严格按照计划确定的项目规模、技术标准组织实施，狠抓计划项目落实，切实维护好计划的严肃性。

四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。项目法人要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，择优确定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强化施工现场组织管理，力争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验收程序和制度。

五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要切实加强配套资金落实工作，做到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计划全面落实。要强化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，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项资金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附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补助旅游路示范路项目计划的通知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临沂市财政局

2018年1月22日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交规划〔2017〕161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补助旅游路示范路项目 计划的通知

有关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，改善景区通达条件，实现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，经研究确定了 2017 年省补助旅游示范路项目计划，现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：

一、项目补助标准。本次项目补助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投资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建〔2013〕129号）相关标准，一级公路按 450 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，二级公路按 200 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；三级及以下公路按 100 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；路面改造项目按新建道路 30% 测算补助金额；

桥梁按照 1200 元/平方米进行补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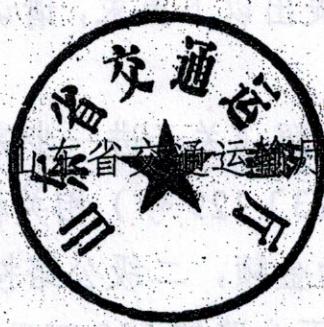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打造示范项目。各单位应精心组织，科学安排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建设应按照景观优美、体验性强、带动性大等要求，与景区景点有机结合，与沿线产业和旅游经营有效对接，发挥旅游公路服务功能，推动景区整体发展，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。

三、严格执行计划，切实维护计划的严肃性。本次计划是在各单位上报资金请示的基础上严格审核后确定的，是今后项目检查、验收和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。各单位要严格按计划建设规模、技术标准及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四、严格事权划分，加强沟通协调。省对项目给予补助，地方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市要依法完善基本建设程序，确保用地等前期工作手续完备。

五、加强补助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市要切实加强配套资金落实工作，做到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各项计划全面落实。同时应强化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附表：2017 年省财政补助旅游示范路项目计划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17年省补助旅游示范路项目建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及标准	建设年限	总投资 其中省补助投资	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其中省补助投资	本次下达省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额	前期工作进展情况		备注(注明其他补助资金使用情况)
									工可批复文号	初设批复文号	
3	临沂	泉庄镇旅游路	路面改造	二级公路改造18.6公里	2017	2850	1116	1116			临交政字〔 2017〕123号

注：资金测算时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道投资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建〔2013〕129号）相关标准，一级公路按450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，二级公路按200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；三级及以下公路按100万元/公里标准测算补助金额；路面改造项目按新建道路30%测算补助金额；桥梁按照1200元/平方米进行补助。